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 三、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一所综合性公办普通高校。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主要职能有：

（一）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二）根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技术应用型专科层次人才。

（三）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师范教育事业要求相适应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从事小学教育的教师和幼儿园的教养员。

（四）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护理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从事护理岗位的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中等技术技能型人才。

（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六）进行科技和教育服务。

（七）根据市教育局的需要对中小学师资进行培训。

（八）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内设12个职能部处室（副处级建制）：学校办公室（挂发展研究室牌子）、组织部（挂统战部

和中共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党校牌子)、宣传部(挂学校新闻中心牌子)、安全保障与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挂保卫处、中共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保卫部、人武部牌子)、教务处(挂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牌子)、科学技术处(挂学报编辑部和科学技术协会的牌子)、人事处(挂退休人员管理处牌子)、财务处(挂招标投标办公室牌子)、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挂学生处和中共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学生工作部牌子)、招生办公室、督导考核评价办公室、资产管理处;3个党群机构(1个正处级建制、2个副处级建制):中共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挂监察室、审计处牌子)、工会(挂妇女工作委员会牌子)、团委(与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合署);14个教学机构(副处级建制):现代装备制造学院、交通学院、电气与电竞学院、医学与化材学院、财经商贸学院、人文与旅游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基础部(挂社会科学部牌子)、体育部、国际教育学院(挂对外合作交流处牌子)、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挂就业办公室牌子)、丹阳师范学院(挂镇江市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中心、师训处牌子)、卫生护理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1个教辅单位(副处级建制):图文与信息中心(挂图书馆、信息化办公室牌子)。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核定事业编制人数731人,截至2016年12月底在职在编人员646人、离休人员10人、退休人

员292人。

三、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学讲话、转作风、促落实”专项活动，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纪处分条例》两部党内法规，强化纪律意识和廉政意识。举办第五届“校园廉洁文化月活动”，浓郁崇廉尚洁的校园氛围。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构筑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的引领示范作用，认真抓好党员、干部、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贯穿到立校办学、育人育才全过程。以党员积分制管理、党建创新项目等为抓手，有效推进学校“双型”先进党支部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开展把优秀教职工培养发展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能手的“双向培养工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按照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学校去行政化。认真做好中层干部换届聘任工作,选出好干部,配强新班子。以建立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为目标,抓好干部的理论学习和专业锤炼,建立健全干部下基层、进企业、访名校、当专家的培训机制,提高干部的全面素质。优化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目标管理与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

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把握意识形态话语权。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实践,做好师生政治思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坚守政治、法律和道德底线。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差异化做好校报、校园网、校广播站的新闻宣传,加大学校“两微”(微博、微信)工作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省市新闻媒体的合作,加大对外宣传工作力度,努力提高学校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坚持文化润校理念,打造学校文化品牌。加强新校区文化环境建设,注重“崇爱尚美”学校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丰富校园文化活动,利用“正则讲坛”、校园文化月、课堂教学质量月、大学生技能展演月、学术活动月等载体,定期开展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廉洁校园、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以系列化活动和项目化推进的方式,促进学校特色文化建设“落地生根”,打造学校文化品牌。

加强统战和群团工作，汇聚学校发展正能量。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注重发挥党外人士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充分发挥教代会、职代会的作用，探索院系（部）教代会制度建设，加强工会工作，发挥关工委作用，增强学校的内在凝聚力。加强对共青团、学生会工作的领导，规范、优化团学组织，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在引导青年、团结青年、激励青年、服务青年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全面提升团学活动在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方面的集聚效能。认真做好老干部工作，完善离退休工作管理机制，建立离退休人员的健康档案、通讯手册、微信平台等制度，做到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

（二）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创优升本”工作进程

加快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工作。按照整体化、渐进式的方针，尽快出台学校整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形成学校改革发展“1+3+N”基本框架，分步推进实施。积极审慎做好学校院系和管理机构设置改革，明确院系、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及时配备相关人员。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加大人权、事权、财权“三权”下放力度，增强院系办学自主权和办学活力，形成“目标管理、过程监控、责权清晰、分级负责、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二级管理机制。学校对院（系、部）的管理职能体现为规划、指导、协调、服务、监督，逐步变过程管理为目标管理。学校职能处室加快实现从事务管理转向政策指导，从过程管理转向质量监控，从审批管理转向提供服务，逐步建立符合现代大学制度要求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制。

全面启动学校“创优升本”工作。准确把握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的内涵和任务。以创建优质高职院校和申办应用型本科院校为抓手，对照标准要求，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清单，强化内涵建设，把创建蓝图变为创建现实。按照《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要求，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好我们学校申报的 1 项任务、7 个项目和 3 个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系列课题的研究，为升本打下坚实的基础。

积极协调省市领导、职能部门对学校升本工作的支持，确保学校“升本”工作顺利列入江苏省高校设置“十三五”发展规划。完成学习动员、自查自改、材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年底前邀请高校设置评估专家进行模拟评估。

(三) 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加强品牌专业建设。做好首批拟升本专业建设，着力打造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品牌特色专业。强化专业的“供给侧”改革，完善 3 大专业组合：围绕镇江民生事业发展的服务型专业组合、围绕镇江文化产业需求的智慧型专业组合，围绕镇江现代装备制造产业要求的生产型专业组合。

深化专业教学改革。立足就业，着眼发展，构建以 3 项职业能力为“一体”、6 项基本素质能力和 6 项关键能力为“两翼”的“一体两翼”能力素质体系；通过整合课程门类，优化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深化课程“供给侧”改革，打造“课程

超市”，探索“自助餐式”课程“营养配餐”模式，增强学生的岗位迁移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行业、职业标准为逻辑起点，基于岗位、学生发展需求，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建设镇江高专线上教学平台，依托“互联网+”，全面推进专业数字化资源建设，支撑教学创新。

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利用搬迁新校区契机，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在产教融合区，校企合作共建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基地（平台）。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实施“完全学分制”，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弹性学制、按学分收费等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构建现代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形成充满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开放办学，吸纳社会教育资源，推行现代学徒制，共建行业企业学院，全面推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吸收国际教育资源，加强国际合作育人，请进来，走出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完善培养方案，搭建实践平台，设计活动载体，拓宽培养路径，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坚持推进全年常态化开展技能竞赛备战、训练，将各类竞赛的组织、训练、辅导、参赛与课程教学融为一体，提升实践教学水平。

优化教学质量评价。着力优化、改进、完善学校整体教学评价导向体系，改革校内教学考核评价制度，提升教学工作的有效性、科学性。推进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

以全面质量管理思想为指导，借鉴和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技术，实施全员、全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积极招才引智。对照应用型本科院校师资队伍的要求，加大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 1-2 个熟悉高职教育、具有学院管理和专业建设经验的高端教师团队，引进智能工业、交通管理等专业方向的博士。

加大内部培养。统筹各种培训资源，发挥政、行、企、校多元主体的培训功能，拓展国际化培训与合作，构建完善的“双师”培训体系。加大对年轻干部和骨干教师的业务培训，引导青年人向专业方向发展，鼓励教师读硕、读博、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结合院部调整，鼓励教师加快转型发展、推进“第二职称”评审工作。

推进竞争性评聘。结合高校教师职称改革的大背景，完善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推进竞争性晋升、激励性聘任机制。对考核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坚持）教学岗位工作的教师，通过转岗、待岗培训、解聘和辞聘等方式退出教学工作岗位。积极探索实施辅导员“双选”工作机制。

（五）坚持学生为本，健全全员育人体系

创新学生工作理念。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学生工作的根本任务，健全学生服务管理机制，建设“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进一步完善党政群齐抓共管、各部门紧密配合、全体教职员工支持和参与的学生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努力构

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园贷、法制安全、心理健康、诚信感恩、国防军事、传统文化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主动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加大招生宣传力度，稳定招生规模。加强对招生政策、生源结构、就业市场变化、考生需求的研究，及时调整招生策略，探索招生宣传的新思路、新模式、新举措。积极应对招生新形势，提前精心筹划，争取全面完成招生任务。

扎实开展毕业生就业服务。认真组织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拓宽就业领域，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增强就业稳定性，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力争初次就业率达到 85%、年终就业率达到 95%。

（六）加快新校建设，做到稳妥有序搬迁

完成新校区各项建设任务。全面加强和市高校园区建设指挥部的沟通联系，按时、保质完成新校区二期各项建设任务，进一步优化完善校园绿化、智能化建设工作，做好各类配套设施的招投标和添置入驻工作。

科学实施新校区搬迁工作。合理调整新校区搬迁工作组成员，明确责任到部门、院部和个人，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设备、设施等专项搬迁方案。以稳妥、高效、便捷为原则，精心组织好搬迁工作，暑期结束前全面完成搬迁入驻工作。

（七）做好科研管理，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加强平台和团队建设。以产业技术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等平台为基础，积极构建各类产学研合作的协同创新平台，与企业合作打造高水平、“混编型”科研开发团队。设置专门科研岗，加快校内专职科研团队建设，以团队为整体加强对外学术交流和项目合作，提高学校科研层次和服务社会能力。

全面扩大科研成果。实现科研、社会服务到账经费 550 万元，横向科研和社会服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争取发表 SCI、EI、CSSCI、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等高水平论文 20 篇，核心刊物论文 50 篇，专利申请量 10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40 件）、授权专利数 50 件、咨询报告 25 篇。申报各类科研和社会服务项目不少于 200 项，争取立项不少于 150 项。其中，省级以上项目立项不低于 30 项且高层次科研项目取得突破、市级项目不低于 20 项、横向项目不少于 25 项。

（八）提升服务水平，增强保障能力

完善后勤服务体制。坚持做到“走动管理、亲情服务”，设立后勤服务一体化平台，为师生提供快速、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品质。规范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加强食堂管理。牢固树立食品安全大于天的经营理念，加强食品卫生监管，从原料引进、卫生条件、烹饪环节等方面进行全过程跟踪反馈，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成本核算，稳定饭菜价格。注意调整伙食结构，增加花色品种，满足学生多层次需要。发挥伙食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定期检查、沟通和交流，提高师生满意度。

加强财务管理。坚持勤俭办校，强化预算管理与控制，建设管理型、服务型财务。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强化办学效益分析，提升资金使用效果。

加强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密切关注社情民意，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的前瞻性研判和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的能力。强化安全值班、驻寝工作，认真落实值班职责，强化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和巡逻制度。注重“人防、技防、物防”三结合，加强对关键时段、关键场所的巡查，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监管，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清除力度，确保生产、生活安全。

加大智慧校园建设力度。建设公共资源数据库和管理平台，建设集成教务管理、学工管理、办公自动化、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等智能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符合学校实际的网络安全保障机制。图书馆纸质图书的购置量不低于生均三册，优化学校文献资源结构，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馆藏文献资源体系。

四、2017年度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镇江市财政局镇财预〔2016〕6号文通知要求，按照“统筹安排，突出支出重点、深入改革，创新财政政策、勤俭节约，坚持量入为出、注重绩效，实现公开透明”原则，全口径编制收支预算。

(一)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预算按国家和市有关人员支出的相关政策规定据实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按照市财政公布的定员定额标准核定。

(二)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建立健全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部门工作任务，从紧从严编制项目预算，做到编制依据充分、数据测算详实、保证重点项目支出。

第二部分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根据《镇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7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镇财预〔2017〕2 号) 填列。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1861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63.22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增、公用经费提标和学费收入增加。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8611.93 万元。包括：

1. 预算资金收入预算 1376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4.02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增和公用经费提标。

2. 非税资金收入预算 48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20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学费收入增加。

3. 转移性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611.93 万元。包括：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17507.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办公运转和学校内涵建设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54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增和公用经费提标。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4.2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提租补贴和一次性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8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缴纳和发放计提基数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71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35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增和公用经费提标。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87 万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调增。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8611.93 万元，

其中：

预算资金收入 13761.93 万元，占 73.94%；

非税资金收入 4850 万元，占 26.06%；

转移性收入预算 0 万元；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预算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8611.9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3711.93 万元，占 73.68%；

项目支出 4900 万元，占 26.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均为 1376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4.02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增和公用经费提标。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761.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4.02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增和公用经费提标。

其中：

（一）教育（类）支出

1. 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支出 963.91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42.11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增和公用经费提标。

2.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 1076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4.23 万元，增长 3.3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增和公用经费提标。

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 住房保障(类)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2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增。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0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5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增，提租补贴计提基数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264.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58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91.96 万元、津贴补贴 3876.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9.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52 万元、离休费 126.09 万元、退休费 2016.31 万元、生活补助 12.19 万元、医疗费 106.32 万元、奖励金 21.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8.56 万元、

提租补贴 305.7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7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3.10 万元、印刷费 18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30 万元、电费 80 万元、邮电费 3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65 万元、租赁费 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45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72.87 万元、福利费 22.7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76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4.02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增和公用经费提标。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264.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58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91.96 万元、津贴补贴 3876.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9.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52 万元、离休费 126.09 万元、退休费 2016.31 万元、生活补助 12.19 万元、医疗费 106.32 万元、奖励金 21.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8.56 万元、提租补贴 305.7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7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3.10 万元、印刷费 18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30 万元、电费 80 万元、邮电费 3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65 万元、租赁费 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45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72.87 万元、福利费 22.78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均无变化。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391 万元，其中：

(一) 货物类 集中采购 25 万元；

(二) 服务类 集中采购 36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预算资金：包括预算内经费拨款、办案经费补助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基金、其他收入。

四、非税资金：包括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

五、转移性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收费、办案补助和其他等结余结转资金。

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和政府性专项资金的单位民生、发展、购置、工程修缮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017年度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预算资金	13,76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3711.93
二、非税资金	4,850.00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900.00
三、转移性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其中：1、图书购置	97.00
四、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科研创新、教学改革	201.00
		五、教育支出	17,507.65	3、重点学科建设	132.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	9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大学生实践创新	3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危旧房屋维修	20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师资队伍建设	23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8、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1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学生宿舍物业托管费	54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学生宿舍水电费	25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1、联合办学成本支出	60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教学专项业务费	105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升本建设专项经费	172.49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04.2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18,611.93	支出合计			18611.93

2017年度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8611.93
预算资金	小计	13761.93
	（一）预算内经费拨款	13733.93
	（二）办案经费补助拨款	
	（三）纳入预算的收费	28.00
	（四）纳入预算的基金	
	（五）其他收入	
非税资金	小计	4850.00
	（一）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	4850.00
	（二）其他收入	
转移性收入	小计	
	（一）上级补助收入	
	（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一）纳入预算的收费	
	（二）办案补助	
	（三）其他	

2017年度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8611.93
205	教育支出	17507.65
20503	职业教育	16507.65
2050302	中专教育	1040.75
2050205	高等职业教育	15466.9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72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0

2017年度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61.93	一、基本支出	12,264.42
(一) 预算内经费拨款	13,733.93	二、项目支出	1,497.51
(二) 办案经费补助拨款			
(三) 纳入预算的收费	28.00		
(五) 其他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 纳入预算的基金			
收入合计	13,761.93	支出合计	13,761.93

2017年度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761.93
205	教育支出	12727.65
20503	职业教育	11727.65
2050302	中专教育	963.91
2050205	高等职业教育	10763.7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72

2017年度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226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0.06
30101	基本工资	2291.96
30102	津贴补贴	3876.6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9.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75
30201	办公费	183.10
30202	印刷费	18.0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30.00
30206	电费	80.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
30213	维修（护）费	65.00
30214	租赁费	1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00
30226	劳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72.87
30229	福利费	2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34.61
30301	离休费	126.09
30302	退休费	2016.31
30305	生活补助	12.19
30307	医疗费	106.32
30309	奖励金	21.52
30311	住房公积金	728.56
30312	提租补贴	305.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0

2017年度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八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761.93
205	教育支出	12727.65
20503	职业教育	11727.65
2050302	中专教育	963.91
2050205	高等职业教育	10763.7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72

2017年度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1226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0.06
30101	基本工资	2291.96
30102	津贴补贴	3876.6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9.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75
30201	办公费	183.10
30202	印刷费	18.0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30.00
30206	电费	80.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
30213	维修（护）费	65.00
30214	租赁费	1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00
30226	劳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72.87
30229	福利费	2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34.61
30301	离休费	126.09
30302	退休费	2016.31
30305	生活补助	12.19
30307	医疗费	106.32
30309	奖励金	21.52
30311	住房公积金	728.56
30312	提租补贴	305.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0

2017年度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91.00
一、货物A					
	教学科研及办公设备购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定点采购	25.00
二、工程B					0.00
三、服务C					366.00
	公用经费	印刷费	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	35.00
	学生宿舍物业托管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300.00
	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25.00
	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6.0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